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5年度交附民字第13號

原告 徐莉林

訴訟代理人

兼送達代收人 陳怡伸律師

被告 譚慶生

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捷

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交易字第17號過失傷害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

理 由

一、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本件被告譚慶生被訴過失傷害案件，經原告徐莉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譚慶生及其僱用人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連帶賠償損害，查有前項情形，爰依上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雷雯華

法 官 李欣潔

法 官 葉伊馨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李侑東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